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90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7月13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显示，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74,000万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

你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170.39万元。根据《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上半年度净利润预计盈利56,013.66万元至68,016.59万元，同比增长1494.52%至1793.34%。本期利润变动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华芯”）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导致公司持有海威华芯的股权稀释至33.79%，海威华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你公司对其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测算你对海威华芯实现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占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比例。扣除前述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损益后，你公司本期净利润及同比增减幅度情况。

回复：

(1) 海威华芯引入投资者使得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公司子公司海威华芯于 2021 年 6 月引入投资者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金控”）对其进行增资，海威华芯增资之前的估值（“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正威金控出资人民币 128,850.96 万元，认购增资后海威华芯 34.01% 的股权。正威金控增资完成后，海特高新持有海威华芯的股权比例由 51.21% 被稀释为 33.79%。因此，海威华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海威华芯的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	
	出资	持股比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正威金控	0	0	61,900	34.01%
海特高新	61,500	51.21%	61,500	33.7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38,400	31.97%	38,400	21.10%
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	8.58%	10,300	5.6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00	7.66%	9,200	5.05%
曾勇	700	0.58%	700	0.38%
合计	120100	100%	182,000	100%

(2)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四问解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影响损益测算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计算，海威华芯出表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约为 6.63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正威金控出资金额	128,850.96
-	海威华芯投前估值	250,000.00
1	海威华芯投后估值	378,850.96
2	海特高新持股比例	33.79%
3=1*2	海特高新剩余海威华芯股权公允价值	128,013.74
4	对价	-
5	持续计算净资产	45,775.29
6	商誉	4,291.91
7=3+4-5-6	海威华芯出表实现的投资收益	77,946.54
8	税率	15%
9=7*8	递延所得税	11,691.98

序号	项目	金额
10=7-9	海威华芯出表实现的税后投资收益	66,254.56

剔除上述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400-1,600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约 30.00%-45.00%。主要原因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绩效稳步提升，二是坚持优化产品服务结构和科技创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高质量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为准。

2、结合 2021 年度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情况、投资收益、扣非净利润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设置的股权激励考核目标是否对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否能发挥激励作用，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在手订单等情况

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3.90 亿元，剔除海威华芯出表因素后，同比增长约 12%。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400-1,6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0%-45%。

根据公司业务形态不同，在手订单或合同的表现形式不同：

①核心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产品订单与下游客户需求一致，伴随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新订单在不断增加；

②核心装备保障：公司系部分客户独家维修厂商，客户将货物送修公司，公司保障后送返客户，客户根据预算在付款前再另行签订合同；

③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 3-5 年战略合作协议，客户根据计划安排送修和培训；

④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在租期内的将实现稳定持续收入。

根据公司各业务类别签署的协议及历史经营经验测算，公司在可预期的未来订单情况将保持平稳。

(2) 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设置的股权激励考核目标为：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4,000 万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0.39 万元。

公司设置上述考核目标的原因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本次海威华芯增资后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剔除海威华芯出表投资收益影响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在各行权期需实现的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剔除海威华芯增资后投资收益影响后的业绩考核目标	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00 万元；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7,745.44 万元	相较于 2020 年增长率需达到 144.31%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13,745.44 万元	相较于 2020 年年均增长率需达到 64.14%

公司本次设置的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对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系公司根据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审慎确定的，相关考核指标具有较大的挑战性，考核要求兼具激励和约束性，客观公正、清晰透明、科学、合理。公司不存在刻意降低考核指标向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考核目标系综合考虑了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同时公司亦考虑若因业绩指标无法达到行权条件导致激励对象收益期望落空，还可能产生负激励效果，不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新增人才的引入。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设置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能对公司相关人才发挥激励作用。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核心骨干（190 人）、其他员工（77 人）。请你公司披露激励对象（各自或者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具体公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董事	万涛	280,000	1.76%
2	董事	辛豪	352,500	2.21%
3	副总经理	张培平	155,500	0.98%
4	副总经理	汤继顺	341,000	2.14%
5	副总经理	赵小东	162,500	1.02%
6	副总经理	刘东智	202,500	1.27%
7	董秘	张龙勇	150,000	0.94%
8	财务总监	邓珍容	152,500	0.96%
9	核心管理 干部	LI GANG	2,728,000.00	17.12%
10		韩诚惜		
11		毛小清		
12		马勇		
13		彭宾		
14		邓媛媛		
15		徐小明		
16		王丽华		
17		罗娟		
18		钟英		
19		胡玉萍		
20		王玉涵		
21		陈爽		
22		张艳茹		
23		刘霞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4	核心经营 干部	张鸿志	3,666,500	23.02%
25		杨东		
26		甘祥		
27		王睿		
28		郑志高		
29		王辛旭		
30		方桥		
31		黎隆建		
32		廖丹		
33		CHIN KIAN CHOONG		
34		刘东		
35		汤黄彬		
36		孙明军		
37		段然		
38		吕璇		
39		曾义		
40		娄春华		
41		郭鸿儒		
42		莫宝坤		
43		赵世山		
44		郭力愷		
45		王贺		
46		欧智		
47	周裕康			
48	核心骨干 人员	辛可新	4,343,000	27.26%
49		徐培勇		
50		蒋勇		
51		倪一平		
52		郑永强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53		舒德琴		
54		庞昊		
55		罗佳		
56		方小玲		
57		庞国强		
58		黄先达		
59		孙恺		
60		戚敏		
61		周鹏宇		
62		刘洪		
63		罗红果		
64		唐雪琴		
65		杨天雄		
66		朱致勇		
67		唐彬		
68		李书		
69		杨鑫磊		
70		刘雅楣		
71		何学贵		
72		胥立宏		
73		王云涛		
74		陈明		
75		杨芳		
76		刘建英		
77		谢忱		
78		杨松林		
79		杨如林		
80		廖兴武		
81		覃定华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82		刘铭居		
83		夏丽		
84		蔡恩俊		
85		梁贵龙		
86		张宇		
87		夏成		
88		陈普		
89		顾云		
90		陈永湘		
91		王小丰		
92		徐德军		
93		兰文斌		
94		李开创		
95		周涛		
96		杨光福		
97		王云		
98		张静		
99		郑武		
100		陈敏		
101		李艳		
102		龚尚权		
103		吴红兵		
104		赵蓉		
105		周文汇		
106		王廷勇		
107		张乾		
108		郭元杰		
109		常谦		
110		贺贝贝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11		王连庆		
112		冷野		
113		黄维		
114		陈鹏		
115		韩文平		
116		黄凯光		
117		韩国辉		
118		亓晓强		
119		胡玉平		
120		宋丽辉		
121		于杉		
122		刘贞协		
123		张家想		
124		崔明松		
125		周鹏		
126		庞振光		
127		姚震杰		
128		严科雄		
129		钱书宽		
130		卢宇		
131		吕霞		
132		李美蓉		
133		张明兰		
134		项军		
135		胥志德		
136		张恺明		
137		董洪阳		
138		于立群		
139		杨胡广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40		冯媛媛		
141		刘效峰		
142		高军		
143		刘学路		
144		丁学强		
145		王志伟		
146		程培林		
147		张潇		
148		保维		
149		苏智		
150		拜立阁		
151		李云冉		
152		曾恺		
153		温锡		
154		刘旗		
155		马莹		
156		秦克英		
157		高翼		
158		杨健宝		
159		刘刚		
160		张荣		
161		刘南庆		
162		黎林		
163		张文华		
164		杨丽		
165		叶科		
166		吴修		
167		向国维		
168		周理江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69		熊清艳		
170		李庆		
171		邓敏		
172		杨夕露		
173		何雨洋		
174		关晓琴		
175		张学明		
176		罗建国		
177		杨宇		
178		黄蕾		
179		唐颖		
180		申岁元		
181		郭丰奕		
182		艾文艳		
183		胡利利		
184		赵会娟		
185		贺娟		
186		严洪月		
187		程瑶		
188		陈珊		
189		王廷梅		
190		傅若倚		
191		赵良程		
192		王小梅		
193		杜明		
194		杨晓兰		
195	其他人员	唐中权	280,500	1.76%
196		苏林		
197		胥洪浩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98		侯小凤		
199		黄彦陇		
200		都炜炜		
201		刘秦军		
202		李红梅		
203		向敏		
204		庄云长		
205		何凌波		
206		吴震宇		
207		胡浩		
208		刘永洪		
209		刘威		
210		刘艳		
211		张峰		
212		卢祥		
213		蒲勇强		
214		罗航		
215		卢璐		
216		薛思子		
217		杨雄		
218		唐玉红		
219		刘晓琴		
220		张星璐		
221		张翔		
222		贾琪		
223		李芳哥		
224		李晓聪		
225		朱旭		
226		吴书欣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27		岳洪成		
228		周韬		
229		高俊		
230		罗显辉		
231		余辉		
232		王晶		
233		赵金玉		
234		王祖兴		
235		陈敏		
236		马建聪		
237		钟鸿飞		
238		程海绒		
239		陈琼菊		
240		刘军		
241		孙豹		
242		胡军		
243		朱发贵		
244		张利		
245		孙吉劲		
246		高春蓉		
247		黄浩		
248		李世明		
249		宋丽霞		
250		何英		
251		唐勇		
252		吴萍		
253		张忠元		
254		吴纯友		
255		李建喜		

序号	人员	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56		石传惠		
257		海楠		
258		杨开显		
259		方志强		
260		高妍		
261		黄玲		
262		蒋霞		
263		陈昆		
264		陈瑜		
265		毛泉		
266		许安明		
267		李朝俊		
268		邹贤东		
269		佟颖哲		
预留部分			3,116,268	19.56%
合计			15,930,768	100.00%

如公司最终激励对象名单或涉及部分人员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履行披露义务。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